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，向现股东以及一位高级管理人员（合计 7 人）发行不超过 5,060,000.00 股（含 5,060,000.00 股）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566,000.00 元（含 5,566,000.00 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永、艾丰、陈默、冯军、张吕清、李光斗是公司股东，属于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但是 6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0%，如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所以没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7 名认购人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永、艾丰、陈默、冯军、张吕清、李光斗是公司股东，属于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但是 6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0%，如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所以没有回避

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如下相关事宜：

(1) 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，聘请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；

(2) 拟定、签署、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、合同、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、备案材料；

(3)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；

(4) 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
(5)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；

(6) 办理与本次股票的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增发股票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，需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永、艾丰、陈默、冯军、张吕清、李光斗是公司股东，属于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但是 6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0%，如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所以没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